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綜合業績公告**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收益	3	2,319,015	1,986,173
直接成本		<u>(2,265,949)</u>	<u>(1,945,035)</u>
毛利		53,066	41,138
其他收益		1,033	1,883
其他淨收益		344	10,747
行政開支		<u>(34,705)</u>	<u>(34,750)</u>
經營溢利		19,738	19,018
融資成本		<u>(9,884)</u>	<u>(7,366)</u>
除稅前溢利	4	9,854	11,652
所得稅	5	<u>(1,833)</u>	<u>288</u>
期內溢利		<u>8,021</u>	<u>11,94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294	11,762
非控股權益		<u>(273)</u>	<u>178</u>
期內溢利		<u>8,021</u>	<u>11,940</u>
每股盈利－基本／攤薄	6	<u>2.07 港 仙</u>	<u>2.94 港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期內溢利	8,021	11,9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u>—</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021</u>	<u>11,94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294	11,762
非控股權益	<u>(273)</u>	<u>17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021</u>	<u>11,9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2,014	39,857
商譽		1,209	1,209
遞延稅項資產		24,666	24,598
		<u>57,889</u>	<u>65,664</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305,101	1,092,468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8	215,827	289,100
可收回即期稅項		173	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92,709	194,970
		<u>1,713,810</u>	<u>1,576,990</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5,261	62,88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32,653	880,212
銀行貸款		440,000	300,000
租賃負債		11,255	17,535
應付即期稅項		1,677	280
		<u>1,400,846</u>	<u>1,260,915</u>
流動資產淨值		<u>312,964</u>	<u>316,0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0,853</u>	<u>381,739</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24	8,556
遞延稅項負債	2,279	2,054
	<u>7,703</u>	<u>10,610</u>
資產淨值	<u>363,150</u>	<u>371,1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	40,000
儲備	323,208	330,91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63,208	370,914
非控股權益	<u>(58)</u>	<u>215</u>
權益總額	<u>363,150</u>	<u>371,129</u>

公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機電工程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告所載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但摘錄自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有關附註包括自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份完整的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此等變動概無對本中期財務報告內編製或呈現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一般樓宇、土木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

收益主要指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所得收益。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並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 | |
|--------|---|
| — 一般樓宇 | ： 該分部提供樓宇結構的底層結構或上蓋工程的工程服務及樓宇結構的保養、維修、改建服務及加建 |
| — 土木工程 | ： 該分部提供基建設施的工程服務及基建設施的保養、維修、改建服務 |
| — 其他 | ： 該分部主要提供房屋管理服務、淡水及鹹水保養服務、污水採樣服務、機電工程服務及顧問服務 |

	一般樓宇 千元	土木工程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益(按時間確認)	<u>1,733,045</u>	<u>519,382</u>	<u>66,588</u>	<u>2,319,015</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38,076</u>	<u>9,001</u>	<u>5,944</u>	<u>53,021</u>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1,242
折舊				(2,366)
融資成本				(9,71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32,333)</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9,854</u>
期內折舊	<u>6,922</u>	<u>2,022</u>	<u>637</u>	<u>9,581</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306,751</u>	<u>212,489</u>	<u>20,670</u>	<u>1,539,910</u>
遞延稅項資產				24,666
可收回即期稅項				17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206,950</u>
綜合資產總值				<u>1,771,699</u>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3,672</u>	<u>744</u>	<u>95</u>	<u>4,511</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688,836</u>	<u>175,926</u>	<u>10,832</u>	<u>875,594</u>
應付即期稅項				2,279
遞延稅項負債				1,67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529,000</u>
綜合負債總額				<u>1,408,550</u>

	一般樓宇 千元	土木工程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益(按時間確認)	<u>1,603,763</u>	<u>301,725</u>	<u>80,685</u>	<u>1,986,173</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32,757</u>	<u>6,294</u>	<u>13,012</u>	52,06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1,492
折舊				(2,619)
融資成本				(7,15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32,125)</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1,652</u>
期內折舊	<u>5,603</u>	<u>1,978</u>	<u>556</u>	<u>8,13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177,214</u>	<u>206,917</u>	<u>22,610</u>	1,406,741
遞延稅項資產				24,598
可收回即期稅項				45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210,863</u>
綜合資產總值				<u>1,642,654</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15,747</u>	<u>1,187</u>	<u>1,164</u>	<u>18,098</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658,566</u>	<u>216,392</u>	<u>8,444</u>	883,402
應付即期稅項				280
遞延稅項負債				2,50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385,789</u>
綜合負債總額				<u>1,271,525</u>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活動均於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的利息	9,604	7,011
租賃負債的利息	280	355
	<u>9,884</u>	<u>7,366</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0,775	247,23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771	9,626
減：計入直接成本的金額	<u>(262,296)</u>	<u>(238,753)</u>
	<u>16,250</u>	<u>18,111</u>
(c)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5	3,297
— 使用權資產	9,642	7,459
	<u>11,947</u>	<u>10,756</u>
減：計入直接成本的金額	<u>(8,384)</u>	<u>(7,104)</u>
	<u>3,563</u>	<u>3,652</u>
核數師酬金	<u>538</u>	<u>512</u>

5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677	73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68)	(1,062)
	1,609	(33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24	42
	1,833	(288)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8,294,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溢利11,762,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3,492,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971,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1,189,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755,000元)。

8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8,981	277,8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46	11,240
	<u>215,827</u>	<u>289,100</u>

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190,375	268,908
一至兩個月	2,841	5,145
兩至三個月	4,195	1,52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570	2,281
	<u>198,981</u>	<u>277,860</u>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92,709</u>	<u>194,970</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58,783	260,3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196	222,432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款項	1,062	1,062
建築工程撥備	1,102	3,600
應付保證金	415,510	392,807
	<u>832,653</u>	<u>880,212</u>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258,583	250,478
一至兩個月	200	9,145
兩至三個月	-	246
超過三個月	-	442
	<u>258,783</u>	<u>260,311</u>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3.0港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之中期股息	<u>-</u>	<u>12,000</u>

報告期末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金額達16,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派付。

1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13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金融機構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向本集團授出約402,36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344,000元)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金融機構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然後本集團須相應向有關金融機構進行償付。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工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遭到索償。

- (b) 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有關僱員補償案例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解決法律索償產生任何經濟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原因是該等索償均由保險妥為保障。因此，經審慎考慮各項案例後，毋須就該等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以我們的「SFK(新福港)」品牌在香港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香港的房地產提供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例如提供清潔服務及保安管理服務)、淡水及鹹水保養服務、污水採樣服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信息模擬(「BIM」)服務。

業務回顧

期內，整體收益為2,319.0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986.17百萬港元增加約16.76%，主要是由於期內承接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主要項目概述於以下章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合共10個一般樓宇工程項目及24個土木工程項目。該等項目原訂合約總金額約為190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億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的項目的未完成價值(定義為已確認的收益與原訂合約金額之間的差異)約為108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億港元)。下表載列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批及承接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仍在進行的部分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的大型建築及保養項目詳情：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合約 完工日期	原訂合約 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確認 的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渠務署污水處理設施 的機電工程	土木工程	污水處理設施的機電工程— 石湖墟淨水設施(主體工程 第一階段)	二零二四年 五月*	557.6	130.5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合約 完工日期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確認 的收益	
				原訂合約 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的 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香港房屋委員會 非公營房屋設施的 基礎設施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非公營房屋設施—運輸 基礎設施工程、活水公園 和文化園景大道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1,497.0	123.8
為渠務署管理的機電 設備進行保養及維修	土木工程 —保養項目	為香港島、九龍區及部分 新界區污水處理及防洪 設施的機電設備進行保養 及維修(2022-2025)	二零二五年 七月	267.0	28.2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 的工程提供施工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啟德地盤2B5及2B6 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624.0	319.3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 工地平整工程	土木工程	粉嶺皇后山擴展用地 工地平整工程	二零二六年 三月	262.2	69.3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的 物業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保養項目	為大埔、北區及沙田區的物業 提供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 翻新工程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366.3	60.5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 管理的工程提供施工	一般樓宇工程	西北九龍填海區(東)公共 租住房屋發展計劃的建造	二零二七年 一月	2,407.0	388.4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 管理的工程提供設計 及施工	一般樓宇工程	古洞北第十九區第二期公共 租住房屋發展計劃的設計 及建造	二零二七年 五月	4,620.0	415.4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合約 完工日期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確認 的收益	
				原訂合約 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的 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 管理的工程提供施工	一般樓宇工程	興建啟德地盤2B3及2B4 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二零二七年 七月	2,494.0	80.2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 管理的工程提供施工	一般樓宇工程	薄扶林南樂華徑公共租住 房屋發展計劃的建造	二零二七年 九月	640.0	24.4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的 物業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保養項目	為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區的 物業提供保養、改善及空置 單位翻新工程	二零二七年 九月	309.8	40.7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的 物業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保養項目	為屯門及元朗區物業提供保養、 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	二零二八年 三月	567.5	14.0
為路政署管理及 保養沙田、西貢及 離島道路	土木工程 —保養項目	管理及維修沙田、西貢及 離島的道路(快速公路及 高速道路除外)	二零二九年 三月	1,077.4	97.8
為路政署管理及 保養九龍東道路	土木工程 —保養項目	管理及維修九龍東的道路 (快速公路及高速道路除外)	二零二九年 三月	789.4	107.9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合約完成日期已延期，而項目仍在進行中。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的主要項目

完成項目指我們自相關客戶收到完工證明書或合約年期已屆滿的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份完成的主要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合約期	原訂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確認 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為建築署管理的物業 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 保養項目	為建築署(物業事務處)負責 的港島西區、南區及大嶼山 的樓宇、土地及其他物業進 行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 工程	二零二一年 四月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	830.4	63.9
為建築署管理的物業 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 保養項目	為建築署(物業事務處)負責 的屯門及元朗的樓宇、 土地及其他物業進行改建、 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	二零二一年 四月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	784.8	89.8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的 物業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 保養項目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位於屯門 及元朗的物業提供保養、改 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	二零二二年 四月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	477.7	74.7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期內，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應佔收益分別為1,733.05百萬港元及519.3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603.76百萬港元及301.73百萬港元)，分別佔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74.73%及22.40%(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0.75%及15.19%)。

期內，除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外，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香港的房地產提供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如提供清潔服務及保安全管理服務)、淡水及鹹水保養服務、污水採樣服務、機電工程服務及BIM服務。其他服務應佔收益佔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2.87%(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06%)。

於報告期後獲批的合約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獲批及承接以下一般樓宇工程合約，下表載列該項目的詳情：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合約期	原訂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 管理的工程提供 設計及施工	一般樓宇工程	馬鞍山樟木頭 第1及2號地盤 公營房屋項目的 設計及建造	二零二五年 八月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 二月十七日	4,694.0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86.17百萬港元增加約332.85百萬港元或約16.7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19.02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一般樓宇業務的收益增加129.29百萬港元，以及來自土木工程業務的收益增加217.6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其原因載於下文。

一般樓宇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03.76百萬港元增加約129.29百萬港元或約8.0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33.05百萬港元。一般樓宇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之間根據若干一般樓宇合約(主要包括房屋委員會負責的西北九龍填海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及為房屋委員會負責的古洞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進行設計及施工)的收益增加。

土木工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1.73百萬港元增加約217.65百萬港元或約72.1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9.38百萬港元。土木工程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之間根據若干土木工程保養合約(主要包括為路政署分別管理及保養沙田、西貢及離島，以及九龍東的道路)的工程進度確認的收益增加。另外，有關期間之間根據若干土木工程合約(主要包括渠務署石湖墟淨水設施的污水處理設施機電工程)工程進度確認的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淡水及鹹水保養服務、污水採樣服務、機電工程服務及BIM服務)的收益為66.5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0.6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87%(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06%)。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有關期間之間減少主要是由於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減少。

期內，我們的業務繼續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14百萬港元增加11.93百萬港元或約29.0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07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收益增加及毛利率上升的綜合影響。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9%。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更有效的成本控制導致若干一般樓宇合約工程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為1.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則為1.88百萬港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有關期間之間的其他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淨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淨收益為0.3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0.75百萬港元。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匯兌差額所得收益。去年結餘包括以9.5百萬港元的代價向第三方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得的10.43百萬港元一次性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34.7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34.7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於有關期間之間保持相對穩定。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9.8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7.37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之間的平均銀行借款增加，以為持續項目的營運資金撥資。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1.8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抵免0.29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8.2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1.7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363.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13百萬港元)及下文「借款」一段所詳述的銀行貸款440.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期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以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92.7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9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

我們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成本。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440.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百萬港元)，相關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計值。該結餘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加了，主要用於為持續項目的營運資金撥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約81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貸款、信用證及保函信貸)。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待若干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安排。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期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依然遵守其貸款契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1.1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83%)，按各期末計息負債(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為購置廠房及設備(例如汽車及設備)，過去及預期仍會以內部資源及經營所得現金流提供資金。期內，本集團購置廠房及設備產生約3.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97百萬港元)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港元，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有現金結餘以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美元相關貨幣風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期內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外，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1,04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額約為279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香港的適用勞工法例與僱員訂立單獨的勞工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一般而言，本集團視乎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職級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金。董事重視吸引及挽留員工。為提升僱員忠誠度及挽留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技術及操作方面的在職培訓，涵蓋我們各業務範疇，包括合同法、工作場所和職業安全。

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作出的公告。

未來前景

本地經濟於二零二五年正努力回升。我們相信香港政府將採取更多措施刺激經濟。加上政府對香港土地開發和提供公共住房的持續承諾和努力，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仍然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利用現有的競爭優勢來實現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為使公司能平穩、有效及透明地運作，招商引資，維護股東與持份者的權利並提升股東價值，企業管治常規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達成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引領本集團再創佳績，提高企業形象。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期內，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D.2.2條及C.1.5條外，本公司均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該角色一直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陳麒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鑑於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兼任兩職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2條，本公司應擁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適當措施，履行與本集團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任外聘內部控制顧問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評估成效以及制定規劃及建議，務求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我們擬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控制的成效，以保證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妥善執行及發揮擬定作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因其他工作安排，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寇志暉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制衡。董事會會持續檢討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日益提高的期望。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3.0港仙)。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綜合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fkc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以上網站獲取。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麒淳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勳光先生、陳劍雄先生及寇志暉博士。